

#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17层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**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；**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王东兴先生、王博先生回避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并修订〈公司章**

程》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改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**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